

批改心得:

1. 文字表達力求清楚;文字表達不清楚,讀者很難提供有用的建議。
2. 題目要有焦點,例如,「臺灣高等教育之發展分析」沒有焦點。如果是要討論管制,可改成:「學費管制對高教品質之影響」。

各組簡評:

1. 日治時期的中等教育是否影響台灣產業發展

由題目來看,我一開始以為是要分析中等教育對農業與糖業發展的影響。但實際上,第2節是討論師範教育,第3節才是討論實業教育。第4節的結語裡提到「教育產業」,因此,本報告在11頁的篇幅裡討論了兩個產業:教育產業與農業。可以預期,分析不可能深入。

實際上,本報告並沒有分析「教育對產業發展」,只是列出學生及教師人數(圖3)演變,以及農業學校學生人數(圖4)。農業學校畢業生會從事農業研究與行政,這一點毫無疑問,但他們如何影響農業的發展,報告裡並無分析。

2. 從制度探討台灣日治時期的經濟發展

本報告使用 Acemoglu and Robinson (2012) *Why Nations Fail?* (以下簡稱為 AR) 的理論框架,解釋台灣日治初期的經濟發展。AR 強調制度的重要性,這與 Douglas North 的論點相同,但是 AR 進一步把殖民統治制度分為兩種: inclusive 與 extractive, 並指出前者有助於經濟發展,後者則無。

本報告引用 Fukuyama (2012) 的批評: AR 的 inclusive 與 extractive 的概念難以被測量。本報告嘗試要突破這一點,但並不成功。因此,報告變成是以 AR 的觀點來了解日治初期的經濟成長,結論是,台灣在日治初期的發展,符合 AR 的 inclusive institutions。

不過,在 AR 之前,學者對於台灣日治時期的發展,也都強調制度與硬體建設扮演關鍵的角色。因此,本文加上 AR 的概念 (inclusive institutions), 但對於進一步理解台灣的長期經濟發展,並無幫助。

3. 日治時期臺灣勞工運動的社會經濟學分析

本報告的主題是日治時期台灣的勞工運動,特點是引述很多各領域的概念,例如,社會資本主義,集體主義,個人能動性的異化,工會主義,顯示性偏好,機

會平等主義等。以往的學者提出理論或概念，目的是要幫助我們了解現象。但是，某一個理論或概念是否能解釋現象，我們首先對於現象本身必需有深入的了解。

我的書裡引用了 Cowie (1999)，作者引用許多工會運動的文獻，其中對於與美國 RCA 公司相關的工會運動有詳細的記錄。他的分析是以美國工會運動的記錄為基礎。

報告的第 2 節說明 1927 年台灣鐵工所的罷工事件，相對比較詳細；但其他的工會運動都沒有細節。報告由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整理出罷工記錄的次數，但細節也不明。在此情況下，把各種理論與概念用來解釋台灣的勞工運動，說服力不高。

第 5 頁使用「全島總罷工」一詞，一開始我以為是全台灣的工人都加入，後來發現參與者占全部工人的 7.4%。此一比率也不低，但不是全島總罷工。

第 3 節使用一些理論來解讀日治時期的工會運動，例如，「從 Myerson (1991) ... 我們或可以推論，當時所有的勞工對罷工風險的預期皆小於意圖追求的薪資漲幅」(頁 7)。不無可能，但也可能不是如此。又如，「我們或許可以同意社會網絡中的同時性決策賽局，可以一定程度的描述臺灣早期的勞工運動」(頁 7)。不無可能，但也可能不是如此。第 10-11 頁似乎是要討論「實質工資率與罷工活動的因果關係」，但我讀不懂。

報告可以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，但數量不要太多。理論是用來佐證，或者引出議題；但是，在一篇 10 頁到 15 頁的報告裡，引用太多的理論，一方面討論沒有焦點，另一方面，每一個理論也只能點到為止，不可能有深入的討論。

4. 從戰後苗栗縣的人口外移到高雄加工出口區的成立

作者的外曾祖父於 1957 年由苗栗南遷到高雄，作者訪談外祖父，以了解當初的動機與遷徙的過程。報告中說明為何南遷，而不是北移。另外，報告也提供戶籍與地圖資料；並呼應台灣戰後初期經濟發展的歷史。

作者的結論是，外曾祖父遷徙的目的是為提高所得，這與 1960 年代中南部的工人北上找工作的動機相同；結果也相同：遷徙確實提升家庭的所得。

報告中若能提供統計數字，推論與結論會更明確。例如，問出待在苗栗與遷到高雄後，家庭所得分別是多少？另外，外婆在 1970 年前後曾在加工區工作，當時的薪水是多少？占家庭所得的比率大約是多少？若有以上的數字，讀者更能了解 1960-1970 年代台灣的經濟。

5. 台灣日治時期原住民重男輕女情況之分析：以鄒族與阿美族為例

本組報告與第 3 組剛好是對比，對於現象有仔細的說明，但未能猜測現象的原因。題目是「重男輕女」，比較好的講法是「母系社會與父系社會」。

人類學的田野調查發現，鄒族是父系社會，阿美族是母系社會。田野調查發現，鄒族以狩獵為主(頁5);相對的，阿美族以農耕為主，而且農事主要由女性負責(頁7)。因此，作者的猜測是，男性或女性哪一方是經濟活動的主體，即決定父系或母系社會。不過，漢人社會是以農耕為主，卻是父系社會；這與阿美族不合。日治時期人類學者對於原住民有許多的調查。如果多閱讀一些國外的研究文獻，我猜或許有機會解釋父系或母系社會的決定因素。

6. 南部科學園區對鄰近城市的影響

本報告探討三個問題：(1)南科的建立對地方經濟的發展帶來什麼影響？(2)產業群聚對當地造成什麼樣的影響？(3)國際貿易是否驅動了南科的發展？第(1)個問題是在看房價的變動。第(2)個問題是在比較各產業的人口數。第(3)個問題我看不懂。

以問題(3)而言，電子業的產品本來大部分就是出口，何謂「國際貿易是否驅動了南科的發展」？問題(2)只是列出產業的人口數，並未回答「對當地造成什麼樣的影響」？問題(1)的房價變動也沒有細節的分析。

7. 臺灣會計師執照制度改革之研究

台灣會計師考試在1982年，僅有8人及格，1987年為66人，1988年起，及格人數明顯上升，當年為220人。1990年有另一項政策改變，通過會計師考試者，僅須兩年會計師事務所的實務經驗，即可經申請取得會計師執業的資格。不過，報告裡未說明，以往的規定為何。

本報告以1989-2003年期間的會計師行業的薪資統計，驗證錄取人數增加對於會計師行業薪資之影響(圖6)，重點是放在具執照助理與不具執照助理薪資之比較。但因為沒有1988年以前的調查，因此看不出來錄取人數增加之影響。

圖7比較1981-2022年期間，銀行業、會計業、行政支援業等之實質薪資。相對於其他兩個行業，會計業會1989年之後的成長率較低。不過，台灣在1989年開放民營銀行設立，可能是銀行業薪資增加的主要原因。

1988年的改革是考試制度改革，應試者的行為也改變，但沒有細節資料，無法具體分析。報告的文字冗長，讀者不容易抓到重點；報告篇幅應可縮減為60%。

8. 1960年代出口擴張政策對女性升學率影響

本報告分析，1960年代的出口擴張政策，是否提升女性的就學率；就學率是指，小學畢業以後是否繼續上中學。這個問題有點複雜，

首先，初中學歷者之起薪水比國小學歷者高；其次，子女上初中，父母的負擔增加。第三，1968年度起台灣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。義務教育是管制，意思是父

母若沒有把小孩子送到學校去,是要受處罰的。當然,在國中教育的初期,政府並沒有嚴格執行。最後,九年國教之後,國小畢業生若不上學而去打工,可能是黑工。這可能提升父母讓子女上國中的誘因。

綜合以上的因素,1968年起影響就學率的因素包括出口擴張與九年國教。換言之,如果目的是要分析出口擴張政策是否提高女生上初中的機率,我們只能看1968年之前的數字。但是,本報告並未注意到這一點。

不過,本報告考慮了另一個因素,工廠集中地區,例如加工出口區,出口擴張的影響力可能比較大。本報告比較不同地區的就學率,北部地區為宜蘭縣與台北縣,南部地區為高雄縣於高雄市。不幸的是,高雄加工出口區在1966年才開始運作,表示出口擴張最快從這一年開始才有影響力。

本報告雖然沒有明確的結論,但為不錯的起點。

9. (停休)

10. 萬華性專區尚未成立合法性專區的原因探討

日治時期,台灣性產業合法。戰後從1947到2001年也可以說是合法,之後則不合法。2011年立法院通過,各地方政府可以設立性專區,但迄今沒有任何地方政府通過。本報告比較萬華,大阪大阪飛田新地,與新加坡芽籠三個地區,前兩者不合法,後者是亞洲唯一合法的紅燈區。

本報告研究想要探討,為何萬華性專區未能設立。作者的猜測是,性專區可能使房價下跌。要驗證以上猜測,可能的方法是分析芽籠地區性專區成立前後的房價。不過,如作者所說,「新加坡的土地及房屋制度比較特殊,較難以探討性產業對房價的影響」(頁10)。本文提了一個問題,但無答案。

11. 臺灣高等教育之發展分析

本報告的題目太大,沒有焦點。前面3節介紹高教政策的演變,第4節比較不同學歷的薪資,也畫出失業率,但幾乎沒有分析。

第5節的結論裡說,「我們認為政府應盡速在制度面鬆綁,使高等教育自由市場形成」(頁14)。但由前面幾節的內容,看不出來為何會得到這個結論。

12. 日治後期台灣的人口與犯罪:以北部地區為例

本學期的最佳報告。

1924-1937年期間,台北州的竊盜率上升,新竹州則下降。報告想要驗證的是,Weber (1958)的理論:「都市化與工業化促成的現代化會使都市的階級不平等,致使犯罪率上升。」

本報告以台北州與新竹州的資料分析,發現人口數增加1%時,犯罪率增加0.68%。此外,無業多的地方,犯罪率高,客庄的犯罪率較低。

進一步的問題如下: Weber (1958) 似乎認為,竊盜率上升是所得分配不均所造成。日治時期並無所得分配不均的統計,本報告的無業人口可以作為分配不均的指標。若是如此,竊盜者應該大部分是無業?

可能的延伸如下:把西部5州全部放進來分析,應該有類似的結果。另外,1904-1921年間有《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》,但 Weber (1958) 理論應該也適用。因此,若以1904-1921年的資料分析,應該會得到類似表3的結果。此外,若以1904-1937年的資料分析(須處理1920年前後行政區域改變),則1904-1921年的 dummy variable 應為負值。

參考文獻

Cowie, Jefferson (1999), *Capital Moves: RCA's Seventy-Year Quest for Cheap Labor*, 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.